

满铁研究中心资料丛书

解学诗 宋玉印 编

满铁内幕文书

第十九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研究中心资料丛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王克敏、佐伯谈判

第十九卷

满铁内幕文书

解学诗 宋玉印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满铁内密文书 / 解学诗, 宋玉印编. — 影印本.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097-6978-2

I. ①满… II. ①解… ②宋… III. ①南满洲铁道股份
公司 - 文献资料 - 选编 IV. ① K265.6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0224 号

满铁内密文书 (影印)

编 者 / 解学诗 宋玉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李建廷

责任编辑 / 宋月华 李建廷 马续辉 宋淑洁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19 幅 数: 21104 幅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978-2

定 价 / 28900.00 元 (全三十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卷所辑文书解说

「七七」事变发生后，满铁派二万名社员和五千余车辆，占领了华北五千余公里铁路，与日军铁道部队一起，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运输和一般经营。但是，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内阁第三委员会上制定的《华北经济开发方针》，和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内阁提出的《支那事变处理要纲》都已明确规定，不同意华北交通运输业「满华由一个会社经营」。当时，除北宁铁路外，华北全部铁路都是由日军部队和满铁一起占领和经营的，故日本军部当然主张永久占领，一时间这种主张成为主流。可是，军事行动并非永久持续，没有必要永久占领；日本侵华战争没有对华宣战，声称不把中国人民当成敌人，主要是迫使蒋介石政府放弃抗日政策，故不应提出领土赔款要求，把铁路当做敌产，日本也「大有考虑的必要」；铁路还有大量外债，不能由日方进行清理；日本占领铁路，也会引起中国人民的反抗，恶化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所以，必然的结论是不能占领华北铁路。而铁路既然是经济掠夺的大动脉，又是军事作战的直接武器，只有在所有权方面形式上承认中国国有（华北主要铁路从未民有），在经营形式上大做文章，才是出路。当时，日本侵略者设计了两套办法：或委托经营，或中国方面自营。因为中国铁路负有巨额外债，日本官方面对委托经营，望而却步；会社委托经营，满铁已被政府拒之门外；至于中国自营，日本当然不能同意中国国营，而组织中国法人，与中国国营相差无几。所以，只有中日合办法人经营华北铁路，即采取中国所有，经营委托中日合办公司，是最好办法，此为「舍名取实」。

但是，日方所设计的假「国有」和假「合办」，硬是让中国人民吞咽下去，也是不容易的。当时，除了铁路外，还有电信电话和航空，都要由日军掌管其「实质的监督与管理权」，即迫使中方「与其签订协定，以便军方能通过中国政府，以该政府名义监督与管理此三个会社」。本卷一的前三个文书都是关于这方面的文书，我们没有掌握关于电信电话和航空公司的关键性「中日交涉」资料，但却收藏了华北方面军特务部第一课佐伯文郎少将与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长王克敏的关于设立华北交通会社的二十一次谈判记录。它使我们具体而鲜活地看到，日本设计的「舍名取实」的吞并华北铁路交通的方针方法，和对中国政府的罪恶用心，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敌与伪之间的权利的激烈争夺。如本卷一「关于交通会社设立的谈判」所示，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三十日的连续多次王克敏与佐伯谈判，涉及华北交通会社几乎所有问题，并在所有问题上都显现出双方的分歧甚至对抗。佐伯经常是摆出占领者的强硬态度，比如他曾称：「日本方面目前占领和管理着交通，将来也需要掌握实权。因此，值此交通会社设立之际，必须确立优势。」临时政府的投降派们也并不甘心于充当侵略者的符号和标签，在一定条件下敢于抗争，甚至进行尖锐斗争。例如王克敏在谈判中曾称：「我们的希望很简单，即请把铁路归还给我们。我们非常赞同建立中日合办会社，只希望平等的权利。由于军事、防共及其他关系，交通不同于其他事业，因而可以退让一些，日方权利比中方权利多少大一些也是不得已的。然而，目前的情况，可以说中国方面根本没有权利，这是难以忍受的。」但是，日伪之间虽有争吵、对撞，不可能破裂。

本卷二是「华北交通会社设立」文书，其中除了王克敏与佐伯谈判后，华北交通会社设立前，王克敏与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长官签订的《关于华北交通株式会社设立谅解事项》外，主要是华北交通会社的《会社法》《章程》和《设立要纲》等。然而，设立文书中最为重要的是日本华北方面军的《华北交通株式会社监督规程》（一九三九·六·十八），该规程不仅规定军司令官因「军事上必要」和「紧急场合」对华北交通会社直接提出「军事上必要的命令」和「作战警备上必要的要求」，而且，对会社提出六项申请前预先请求司令官谅解、七项事前经司令官承认、八项要向司令官报告的事项。同时，这些监督都规定有细部手续，它完全证明了华北交通会社的假「国有」和假「合办」性质。

满铁没有垄断华北的交通，政府也规定满华交通、通信不能交由一个会社经营。但是，在日本军部掌控华北铁路交

通事业方面，不能无视满铁，满铁对华北交通拥有一·二亿元投资，且以华北交通会社社长宇佐美为首的一大批满铁社员进入华北交通会社。而且从实施『大陆铁路一贯经营』的要求出发，如本卷二『满铁与华北交通一九三九年度联络业务调查实绩』来看，双方在各方面保持着业务联络。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七日两社间签订《关于满华交通一贯经营觉书》，同年九月三十日根据该觉书进一步缔结了《关于满华交通一贯运营附属协定》。

本卷三『华北交通现状、扩大计划与运输实绩』。由于篇幅关系，华北交通的现状、扩大计划，主要展示铁路与海港，汽车等从略。关于运输实绩，主要提供一九四五年一月份的速报，它恐怕已是最后一期，都是当年一月份的状况。

本卷目录

一	王克敏与佐伯谈判	一
---	----------------	---

关于华北交通处理与中国交涉要领	二
关于华北交通会社等设立之件	八
军司令官对华北交通行政有无指导权	一八
关于设立交通会社的谈判	二八

二	华北交通会社设立文书	二三七
---	------------------	-----

华北交通会社设立关系书类	二三八
一九三九年度满铁华北交通联络实绩调查	三三二

三 华北交通现状、扩大计划与运输实绩 三六三

华北铁道建设改良计划大要案 三六四

华北交通的现势及其扩充计划 三七三

一九四五年初华北铁路运营速报 六〇〇

附录 六〇七

日本的亚洲交通问题汇录 六〇八

一
王克敏与佐伯谈判

(五印ノ付)

極秘

北支交通處理ニ關シ中國政府トノ交渉要領

第一、方針

北支ニ於ケル交通事業ノ中重要ナ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實質的監視權ヲ
日本軍ニ於テ把握スル方針ノ下ニ日本軍ト中國政府トノ間ニ協定ヲ締
結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要領

「國有鐵道、港灣、特定ノ自動車路線及水運」「電信及電話」並「航
空」ハ日支合辦中國法人ノ三特殊會社ヲシテ建設經營セシメ之等ノ會
社ヲ日本軍力中國政府ヲ通シ該政府ノ名ヲ以テ監視スルコトトシテ日
本軍ト中國政府トノ間ニ協定ヲ締結ス

第三、處置

甲、北支交通、通信、航空三會社ニ關シ日支間ニ締結スヘキ取極大綱
一、北支交通會社等ノ設立

- (一) 中國政府ハ日本軍トノ協定ニ從ヒ、北支交通會社、北支通信會社及北支航空會社（以下三社ト略稱ス）ヲ設立ス
- (二) 北支交通會社ハ中國國有鐵道及港灣ノ中國政府ノ委託ニ依ル經營及建設ヲ爲シ、且特定ノ自動車路線及水運ノ建設經營ヲ爲ス
- 但シ副業ヲ含ムモノトス
- (三) 北支通信會社ハ電信、電話ノ建設及經營ヲ爲ス
- 但シ鐵道、郵便、電信、電話ヲ除ク
- (四) 北支航空會社ハ航空ノ建設及經營ヲ爲ス
- (五) 中國政府ハ日本軍ノ指定スル者ヲ三社ノ發起人ニ任命スルモトス
- (六) 中國政府ハ左記ニ關シ日本軍ノ指揮ニ從フモノトス
- イ、重役ノ任免
- ロ、株主總會決議ノ取消
- ハ、總算、決算ノ決定

二、利益金ノ處分

ホ、定款ノ制定及變更

ヘ、會社ノ合併。解散等

ニ、北支鐵道及港灣ノ經營委託

(一) 中國政府（以下甲ト稱ス）ハ北支交通會社（以下乙ト稱ス）ニ

國有鐵道及港灣ノ經營ヲ委託スルモノトス

(二) 右ノ經營ヨリ生スル利益金ハ、甲ノ指揮ヲ受クルコトナク乙ニ

於テ之ヲ處分シ、損失アリタルトキハ乙ノ負擔トス

(三) 國有鐵道ニ對スル舊外國借款ノ元利ノ償還ニ充ツル爲、乙ハ日

本軍ノ決定スル所ニ依リ上納金ヲ甲ニ交付スヘシ

三、三社ノ監理

(一) 日本軍ハ協定及法令ニ從ヒ中國政府ヲ通シ鐵道等ノ監理ヲ爲ス

モノトス

(二) 日本軍ハ中國政府ヲ通シ前項監理ノ爲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

ヲ得

(三) 中國政府ハ鐵道港灣等ニ關スル重要ナル法令ノ制定。改廢ニ關シ、豫メ日本軍ノ諒解ヲ得ヘキモノトス

(四) 三社ハ豫メ中國政府ヲ通シ日本軍ノ諒解ヲ經タル後其ノ經營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ヲ決定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四 將來ノ改良建設

(一) 中國國有鐵道。港灣ノ改良建設ニ關シテ中國政府ハ自己ノ資金ニテ不足スル場合ハ北支交通會社又ハ日本軍ノ承認スル者ヨリ借款スルモノトシ、其ノ工事ハ北支交通會社ニ於テ請負フモノトス

(二) 前項ノ北支交通會社ヨリノ借款ハ無利息トシ、又右ノ投資ヨリ生スル損益ハ北支交通會社ニ歸屬スルモノトス

(三) 北支交通會社以外ノ者ヨリ借款シタル場合ニ付テハ、元利償還ニ必要ナル資金ハ、日本軍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北支交通會社ヨリ

中國政府ニ之ヲ上納金トシテ交付シ、該政府ヨリ債權者ニ支拂
フモノトス。損益ニ付テハ前項ニ同シ

(四) 前三項ニ依リ建設セラレタル鐵道及港灣ノ經營監理等ハ既設ノ
モノニ準ス

五、鐵道等ニ關スル外國權益ノ處理

(一) 中國政府ハ日本軍ノ定ムル所ニ從ヒ鐵道等ニ關スル舊外國權益
ヲ處理スルモノトス

(二) 中國政府ハ右處理ニ關シ其ノ都度日本軍ト協議スルモノトス
乙、協定ノ手續

一、日本軍司令官ハ帝國政府ノ中國政府承認ニ先チ、該政府トノ間ニ
前記諸事項ヲ内容トスル祕密協定ヲ締結スルモノトス

二、帝國政府力條約締結ノ形式ヲ以テ中國政府ヲ承認スル場合ニ於テ
ハ、其ノ承認條約ニ附屬スル祕密公文ヲ以テ前項ノ祕密協定ノ效
力存續ヲ確認スルモノトス

三、帝國政府力條約締結以外ノ形式ヲ以テ中國政府ヲ承認スル場合ニ於テハ、該承認後最初ニ締結セラルル條約ニ附屬スル祕密公文ヲ以テ前項ト同様ノ取極ヲ爲スモノトス

備考

(一) 第一項ノ手續ニ依ル協定ハ形式上軍事協定ナリトス

(二) 第二項又ハ第三項ノ手續ニ依リ本協定ハ國際條約タル形式ヲ具備スルモノトス

(三) 斯カル手續ニ依リ日清兩國間ニ本件協定ヲ締結スルコトヲ得ヘシト雖、斯カル協定ノ意旨ハ、進法正ニ説シテハ、疑問ヲ挾ム餘地アリト思考ス

(以下三番)

北支交通會社等ノ設立ニ關スル件

一、中國政府ハ日本軍トノ協定ニ從ヒ、北支交通會社（以下三者）ヲ設立ス。

ニ北支交通會社ハ國有鐵道及港灣ノ委任經營ヲ爲シ、特定ノ自動車路線及水運ノ建設經營ヲ爲ス。

三北支通信會社ハ電報・電話ノ建設及經營ヲ爲ス。

四北支航空會社ハ航空ノ建設及經營ヲ爲ス。

五交通會社（以下三者）ハ左記ニ關シ日本軍ノ指揮ニ從フモノトス。

(一) 建設ノ任免

(二) 株主總會ノ組織

(三) 利益金ノ處分

(四) 定款ノ制定及變更

(五) 會社ノ合併・解散等

北支鐵道及港灣ノ經營委託ニ關スル件

一 中國政府ハ、北支交通會社ニ國有鐵道及港灣ノ經營ヲ委託スルモノト
ス（以下甲ヨ乙ト稱ス）

二 右ノ經營ヨリ生スル利益金ハ、甲ノ指揮ヲ受クルコトナク、乙ニ於テ
之ヲ處分シ、損害アリタルトヤハ乙ノ負擔トスルモノトス。

三 國有鐵道ニ對スル外國ノ借債款ノ元利等償還ニ充ツル爲、乙ハ日本軍
ノ決定スル所ニ依リ上納金ヲ甲ニ交付スヘシ。